#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2022-2023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23〕52号）及市教委相关通知要求，结合学院2022-2023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本年度工作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

**一、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

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作为创新管理理念与管理方法、提升管理透明度、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严格对照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梳理和更新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明确了9大类41项公开事项的信息类别、事项内容、责任部门，开设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tjlivtc.edu.cn/xxgk/），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公开与学院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公开实效，做到学校发展方针政策透明、权力运行透明，充分保障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学院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扎实开展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对学院公开事项逐一确定责任部门，坚持“谁公开、谁负责”，建立健全校内合力机制。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院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其他院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工会、质量管理中心、人事部、财务部、国有资产管理部、教务部、学生部、国际交流与合作部、后勤基建部、图书资料中心、科研部、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安全保卫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并根据实际需要动态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院长办公室，负责学院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

（二）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

为了保障学院师生员工、社会公众等依法获取学院信息，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提升学院综合治理水平，制定了《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以制度的形式固化了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规定了学院信息公开的机构和职责、方式和内容、途径和要求、监督和保障，统筹全院信息公开工作，从指导各部门工作开展，到检查、监督、反馈，形成闭环，为深入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奠定了制度基础。

（三）不断丰富信息公开渠道

学院将信息公开作为扩大社会监督，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的重要途径。为了切实提升工作实效性，更好地服务广大师生，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以学院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窗口，充分利用各类会议、网上办公系统（OA）、信息公开专栏、校园广播、宣传栏、各类年鉴、手册、报表、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党代会、教代会、院长信箱、院领导接待日等途径，同时做大做强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公开平台，构建信息公开“线上+线下”发布机制，主动积极公开各类信息，为师生和社会公众了解学院信息提供多方渠道。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2022-2023学年，通过校园门户网站发布校内新闻、通知公告类信息419条。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学院基本情况。包括学院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总结学院一年来获得的成绩，充分展示学院的办学优势。

2.学院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包括本年度学院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3.学院公共资源信息。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公共资产主题数据库等，公开学院教室、公用房、教学资源、大型仪器设备、公寓等公共资源信息。

4.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重点包括学院重大资源情况；学院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信息；学生学籍管理、帮困助学、学生奖励、就业指导等信息；教职工培训、干部任免信息、招考录用、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院科研项目申报、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饮食服务、校园安保等后勤保卫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

5.学院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涉及学院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与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可以根据自身工作、科研、学习等特殊需要，向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申请获取相关学院信息。由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审核是否公开，对于无法确定是否应予公开的，由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定。2022-2023年度，我院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2022-2023年度，学院未收到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复议和诉讼。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前，我院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例如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还需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学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标准、流程，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切实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2022-2023年度，我院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0月30日